

大余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和《中共大余县委 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特色亮点做法

（一）绩效事前评估情况

为做好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县制定了《大余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余财文〔2022〕57号）文件，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年度预算增幅 30%以上或增加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项目（政策）申报相结合，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项目（政策），不得进行申报。通过严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为预算管理把好第一道关口。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部门预算“二上”环节对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内容是否清晰、是否与需求匹配，是否细化量化等问题进行审核，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情况的预算部门（单位），县财政部门将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单位），督促预算部门（单位）进行补充和完善，切实严把项目初审关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监控情况

2024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监控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每年选取不少于 10 个部门开展部门重点监控，财政业务股室每半年出具一份重点监控报告并反馈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根据重点监控报告的内容及时与财政业务股室沟通并在下一阶段进行整改。同时在日常的监控中，对部分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未达到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出现红色或黄色预警的预算单位及时下发提示警示函，发现一笔预警及时纠正一笔预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扩大。县财政局组织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每年选择不少于 30 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选择不少于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0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在扩大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的基础上，开展

国有资本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政府收入等绩效评价。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绩效事前评估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各预算部门（单位）2024 年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年度预算增幅 30%以上或增加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一是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由业务股室审核后提交至预算绩效管理股；二是县财政局在必要时组织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组织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有教育云建设项目、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财政部门已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局根据相关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建议予以支持。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 年，按照上级财政部门 and 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大余县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县级预算部门数量为 70 个，占一级预算单位数 70 个的 100%。我局组织全县 141 个预算单位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 2024 年绩效目标 2078 个，金额合计 12.50 亿元，申报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0 个，金额合计 28.49 亿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

（三）绩效监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局组织全县 141 个预算单位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了四次绩效监控填报工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全县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了四次绩效监控。针对出现的红灯或黄灯预警的单位，下发提示警示函，及时纠偏，立行立改。如：在 2024 年一季度绩效监控中发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林业局存在绩效目标进度未达到年初既定的目标及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我局及时下发提示警示函，督促相关单位达到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与此同时，我局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单位当年预算调整及下年预算安排挂钩的前置条件，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四）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1、评价范围。2024 年我局印发《大余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余财字〔2024〕14 号），开展绩效评价的县级预算部门数量为 70 个，占全县县级预算部门数量的 100%。

2、评价模式。2024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预算部门（单位）线上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情况。根据文件要求，一是我局组织全县各 141 个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3506 个，金额合计 47.22 亿元；二是组织全县 70 个预算部门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合计 39.31 亿元；

三是我局抽取了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0 个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四是县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炼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问题整改落实并要求单位按时将问题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给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对部分项目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 2024 年，我局抽取大余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教科体局、县科技创新中心等部门，共计抽取 1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二是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我局下达提示警示函给相关单位，要求该单位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预算调整、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二是通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的方式，多项发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管理结果用足用好用充分，实现“以评促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绩效指标填报质量还存在短板。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填报设置的预算绩效指标来看，对项

目多、分散广、政策目标多元化、资金使用时间长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填报质量不够高；

（二）财务人员绩效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预算部门（单位）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还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很模糊，加上有些单位财务部门人事变动频繁，未及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交接，导致出现财务人员绩效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全县各预算部门（单位）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各预算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机会，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考核。通过考核对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一次“大体检”，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务必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立行立改，进一步提升各预算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信息的披露，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系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

效评价结果为“劣”的单位，将削减相关单位下一年度的预算，严把“绩效评价结果”关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到刀刃上。

大余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